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江西省煤田地质局

赣煤安字〔2015〕92号

关于加快《江西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江西煤炭工业志编纂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关于续修〈中国煤炭工业志〉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煤协会综合〔2012〕97号）精神，为切实做好《中国煤炭工业志·江西煤炭工业志（1991—2010）》编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修志的重大意义

行业史志是全面系统记录行业改革发展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认真总结我省1991年至2010年20年来全省煤炭行业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为江西煤炭工业科学发展提供客观、翔实、

准确的资料，对打造我省煤炭工业创新升级，提升我省煤炭工业发展的科学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站在对历史负责、对行业负责、对矿工负责的高度，不负历史重托，群策群力编纂一部客观、全面、科学、准确反映行业企业发展的历史进程的《江西煤炭工业志》。

二、加强修志工作的领导

各参编成员单位领导，要把编修煤炭工业志作为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和政治责任，亲自过问修志工作，帮助解决修志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建立组织机构，配备人员，充分发挥煤炭学会、协会的作用，做到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确保修志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明确修志的主要内容

1.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

〈煤炭工业志〉编写大纲（参考稿）的函》的要求，《中国煤炭工业志·江西省煤炭工业志（1991—2010）》设总序、前言、凡例、概述，大事记，体制与机构，煤炭资源与勘探，煤矿建设，煤炭生产，安全生产，煤矿环境保护，企业经营管理，相关产业，煤炭科技文卫，矿区文化与职工生活、设区市煤炭行业概况、人物名录、先进集体名录、单位简介、产煤设区市煤炭行业概况、附录等。

2. 断限。原则上断在 1991 年，1978 年之后形成的新事物由于内容记述需要，其上限可以适当追溯至 1978 年。下限统一为

2010 年底。

3. 结构。包括序、凡例、编纂说明、图照、目录、概述、大事记、专业志、重点企事业简介、附录、编纂始末等，采用章节体，按篇、章、节、目、子目层次结构。

4. 版式。精装 16 开本。

四、坚持修志的几项原则

1. 坚持依法修志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查验收和出版程序。志稿开成后必须经过承、参编单位的审查。

2.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既要真实、客观反映我省煤炭工业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也要客观反映不足和教训。

3. 坚持“述而不议”原则。横排竖写，述而不议，寓观点于记述之中。在“述”体中的必要议论，把握好适度性。

4.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把质量意识、精品意识贯穿于修志工作的全过程，做到观点正确，体例严谨，资料翔实，特色生明，文风端正，记述清楚，印刷规范。

5. 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对有重大影响、有突出贡献、有代表的在世人物，主要采用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述；在人物简介、人物表（录）中需要反映的，严格掌握收录标准。

五、做好修志工作中的沟通、协调

《中国煤炭工业志·江西省煤炭工业志（1991—2010）》合

作部门多，编纂内容广，任务重、责任大，各单位要相互沟通、充分协商、信息共享，既要明确分工，计划分责任，又要通力合作，力求精益求精，编纂出一部优秀的志书。

六、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进度和质量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省煤炭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计划用 2 年时间，分四个阶段完成《中国煤炭志·江西省煤炭工业志（1991—2010）》编纂任务。

第一阶段：部署启动阶段（2015 年 8 月—10 月）成立《中国煤炭志·江西省煤炭工业志（1991—2010）》编纂工作。成立编纂委员会和编纂办公室，选聘和培训人员。

第二阶段：搜集资料阶段（2015 年 10—2016 年 6 月）。各单位按照篇目设置全面搜集资料，编辑完成资料长篇。各单位搜集资料，整理资料，按照逐个资料提示摘要、涉多篇的资料按需整理并归入各篇中、所有资料按篇号整理成册、建立目录索引，进行编纂资料长篇，整理成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资料交编纂办公室。确定篇目主编、责任编辑。编辑人员进行篇目草拟、修改、确定各大纲和章节结构。编纂办公室进行并完成资料长篇总纂，指导各单位草拟、修改、确定篇目大纲和章节结构。

第三阶段：编纂初稿及修改阶段（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各成员单位按篇目进行条目试写，对试写稿进行评议，完成初稿，对初稿进行评议，由主编人员对初稿进行总纂，对总纂稿进行评议，修改后进行内审，再修改后开成上交稿，送交《中

国煤炭志·江西煤炭工业志(1991—2010)》编纂委员会;继续完善补充资料。

第四阶段:总编审查验收交付出版阶段(2016年12月—2017年6月)。编委会会总编各单位送交稿形成初审稿初审,修改、复审,修改完成志稿,送《中国煤炭工业志》编纂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复审、验收、交付《中国煤炭工业志》编纂委员会出版。

各产煤设区市、县、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煤炭企事业单位要加强与省煤炭工业志编纂办公室的沟通和业务联系,切实做好煤炭志的资料收集和编写工作。省煤炭工业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也要加强对各地、各单位修志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有计划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咨询服务,切实指导好各地、各单位的志书的编纂工作。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江西省煤田地质局
2014年8月24日

抄送:中国煤炭工业志编纂委员会。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4年8月24日印发
